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宇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6年6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12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宇树科技”,扩位简称为“宇树科技”,股票代码为“6888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80元/股,发行数量为4,044.6434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8.9286万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8.928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588.614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647.1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8,288.8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3.6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65.014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038.0720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26.9428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0.7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80975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8月1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 (2) 中信证券资管宇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中信证券资管宇树科技员工参与

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4)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2026年8月5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2026年8月14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	933,402	2.31%	140,757,021.60	12个月
1-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大型保险公司	340,723	0.84%	51,381,028.40	12个月
1-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或其下属企业	336,680	0.81%	49,264,852.00	12个月
1-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65,989	0.66%	40,111,141.20	12个月
2	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33,399	2.31%	140,756,569.20	36个月
3	中国石化集团理论资本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03,290	2.23%	136,216,132.00	12个月
4	南方电网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03,290	2.23%	136,216,132.00	12个月
5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03,290	2.23%	136,216,132.00	12个月
6	上海自普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03,290	2.23%	136,216,132.00	自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首次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及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孰晚为准)
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808,928	2.00%	121,986,342.40	24个月
8	中信证券资管宇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56,100	3.35%	204,499,880.00	12个月
9	中信证券资管宇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44,297	1.10%	66,969,967.60	36个月
合计			8,089,286	20.00%	1,219,864,328.8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698,266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62,498,512.8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734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17,087.20

(三)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650,148
- 2、网下投资者有效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415,642,318.4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734股,包销金额为1,317,087.2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03%,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约为0.02%。

2026年8月14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尚未收取的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18,217.3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1、承销及保荐费:保荐费(含持续督导费)400.00万元,根据项目进度分段支付;承销费14,099.32万元,承销费率为参考市场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2、审计及验资费:1,828.30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 3、律师费:1,100.00万元,基于在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工作时间、资源投入、相关法律事务的复杂程度、后续合作意愿和工作水平等因素,结合本次服务的实际表现、贡献并结合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603.77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85.91万元。
- 注:(1)以上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

率为0.025%;(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83 5515、0755-2383 5516
邮箱:project_yskjecm@citics.com

发行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树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12号)。《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4,044.6434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	150.80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分别为中信证券资管宇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宇树科技员工1号资管计划”)和中信证券资管宇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宇树科技员工2号资管计划”),宇树科技员工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1,356,100股,获配金额为204,499,880.00元,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宇树科技员工2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444,297股,获配金额为66,969,967.60元,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安排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808,928股,获配金额为121,986,342.40元。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0.76元(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9元(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19.23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7.16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16元(按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1.07元(按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609,932.2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1,714.92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承销及保荐费:保荐费(含持续督导费)400.00万元,根据项目进度分段支付;承销费14,099.32万元,承销费率为参考市场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审计及验资费:1,828.30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3、律师费:1,100.00万元。基于在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工作时间、资源投入、相关法律事务的复杂程度、后续合作意愿和工作水平等因素,结合本次服务的实际表现,贡献并结合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603.77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85.91万元。 注:(1)以上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傅风华
联系电话	0571-58129599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2383 5515 0755-2383 5516

发行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附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点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为提供担保的期间(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披露	本次担保是否有担保
Advance I(BVI) Limited	21.12亿元人民币	-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支付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072			
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末余额(%)	646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已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本次对外担保未超过70%的单位最近一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国际”)之附属全资子公司 Advance I(BVI)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18年设立了不超过10亿美元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并于2026年7月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该中期计划的更新上市(以下简称“中票计划”),中票计划由光证国际提供担保(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26号)。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6年8月12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业一笔票据,发行本金金额20亿元人民币,担保金额约21.12亿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Advance I (BVI)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关联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光证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耀宁		
BVI公司注册号码	1906036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3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	美金1亿元		
公司类型	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		
经营范围	发行债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 审计)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632	-637
	资产净额	-632	-63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5	10.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光证国际签订的担保契约,光证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面本金、利息及票面下的其他付款义务。2026年8月12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业一笔票据,发行本金金额20亿元人民币,由光证国际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约21.12亿元人民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本金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用于一般企业用途。被担保人是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光证国际之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光证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由公司或符合资格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并由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如需),出具支持函(如需)等信用增级安排,按每次发行需要依法确定。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公司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

光证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更新中票计划和担保中票计划项下发行业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约合人民币47.8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合人民币22.38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5%及3.1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于2026年8月13日在北京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房永斌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增补董事李敬先生为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房永斌先生(主任委员),董事王海流先生、朱桐先生、李敬先生、马德印先生、独立董事张秋生先生、钱琳女士组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增补独立董事刘功润先生为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秋生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功润先生、董事马德印先生组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增补董事李敬先生、独立董事刘功润先生为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刘功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增补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功润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钱琳女士、董事李敬先生组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8月1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总人数	5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1,076,193,2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占公司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1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房永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张秋生、钱琳、刘功润为独立董事。

2.董事会秘书薛斌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敬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9,703,449	4,811,286	694,96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功润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9,703,248	4,808,796	679,7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李敬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8,700,010	91,820	4,811,286
2	关于选举刘功润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8,808,810	91,604	4,808,796

注:上表为剔除公司董事及高管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股东和召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